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5/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5月1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2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9/11-12號文件，有4位議員(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耀忠議員的“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王國興議員；
 - (ii) 潘佩璆議員；

(iii) 黃成智議員；及

(iv) 譚耀宗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梁耀忠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獲委派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締造傷健共融社會”議案辯論**

1. 梁耀忠議員的原議案

雖然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儘管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但殘疾人士的權益仍然未得到完善的保障；政府當局並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並將計劃涵蓋電車及公共小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鑑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而政府當局並已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 (二) **鼓勵企業提供非全職職位給殘疾人士，以便他們逐步適應長時間工作；**
- (三) **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夜診服務，讓他們有更多日間時間參與社區活動，融入社會；**
- (四) **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消除誤解和歧視；**
- (五)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六)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七)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八)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九)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十)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十一)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二)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三)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十四)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註：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鑒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

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且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七)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 **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牽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以及推動各機構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發展潛能；**
- (九)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十)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十一)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鑑於**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香港生效，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初向聯合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但報告內容缺乏建立共融社會的指導政策，只着眼於解決殘疾人士由於肢體傷殘而引起的需要，而沒有從社會及環境的角度出發，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本會對此甚感不滿。一旦深表遺憾；就此，為履行公約賦予的責任，**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發揮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完善及落實**下列政策及措施：

- (一) 盡快落實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並研究將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電車等**；
- (二) 擴大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領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並考慮向殘疾人士的陪同者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 (三) 在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增設無障礙輔助設施；
- (四) 增撥資源，增加無障礙運輸的數目，例如復康巴士、易達巴士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點到點’服務；
- (五) 落實無障礙通道概念，盡速完成‘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中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並立即**就各區市民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作出回應及展開其餘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六) **積極推廣無障礙社區建設，改善社區設施，並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及資金支援，改善大廈主要出入口通道**；
- (六)(七) 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八) 積極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從而提供殘疾人士就業機會；
- (七)(九) 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多於50%的薪酬補貼，讓被評定不足100%生產能力的殘疾僱員享有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對照顧長期病患者的人士給予津貼；
- (八)(十) 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學習手語，在中、小學校推廣及教授手語；並盡速推動醫護人員學習手語，增強醫護人員與聽障病人溝通，掌握聽障病人的病情，有助治療他們的病患；
- (九)(十一) 推動手語普及化，規定電視新聞應提供手語傳譯，培養尊重使用手語的文化，促進聽障人士掌握社會資訊；及
- (十)(十二)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讓殘疾人士的聲音得以彰顯，實踐傷健共融；及
- (十三) **推動‘關愛基金’新增支援項目，包括資助中介機構培訓更多導盲犬，專門為視障人士領路，以改善視障人士日常生活，向一些裝了義肢的截肢人士，提供義肢調較及維修津貼，以及資助低收入家庭的聽障兒童購置助聽器等。**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